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27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出口海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预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交易方式

1、业务品种

公司拟选择如下业务类型之一或组合：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单项锁定，或者利率和汇率同时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包括封顶期权、价差期权等）：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2、交易涉及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

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欧元等。

3、交易对方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机构。

（四）交易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防范汇率风险原则，不开展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外汇套期保值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将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

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二）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外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三）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尽量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